

# 无人机取证助力破获超载案

本报讯 (记者 王絮冬) “我们充分运用无人机的巡查优势,实时发现车辆交通违法和交通事故,并有效对违法行为进行抓拍取证,极大地提高了执法效率。”1月3日,省高速公路政执法总队承德支队负责操作无人机的工作人员韩寒介绍道。据了解,为强化路面管控,严查货车超限超载违法行为,承德支队不断加大执法力度,引进无人机辅助执法工作,不仅能进行空中巡查,精准锁定目标,还可以实现远程拍摄取证工作,让交通违法行为无处遁形。近日,承德支队通过无人机取证,破获一起货车高速

公路驳载恶性超载案件,属全省首例。

“您好,承赤高速公路上存在货运车辆采取短途驳载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违法现象,这多危险啊……”2024年12月初,承德支队接到群众举报后,第一时间分析举报线索、询问关键问题、查看公共视频、确定嫌疑车辆,并启动了无人机实施空中巡查,在最短的时间内对违法行为进行了全程拍摄取证,配合执法人员精准出击,最终成功破获了该起案件。

该案件利用无人机全程跟踪拍摄,根据航拍视频显示,第一辆嫌疑车辆到达现场2分钟

后,第二辆嫌疑车辆到达并与其并排停放,之后两车开始利用轨道进行货物倒装。这时,执法人员刘铮和王宏亮收到韩寒的指令,于3分钟内便到达了现场,成功查获了该起短途驳载案。面对无人机拍摄到的视频画面,当事人对利用短途驳载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违法事实供认不讳。

半个月后,承德支队执法人员利用无人机追踪定位,再次成功破获一起货运车辆采取短途驳载方式逃避超限检测案。

据刘铮和王宏亮介绍,新型的短途驳载行为操作时间短,而且大都选在公共视频盲

区,不能及时发现和收集证据,给执法人员的查处工作带来了极大挑战。无人机这一“空中搭档”作为一种新兴的执法辅助手段,具有迅速、灵活、隐蔽性强、视野范围广等优势,很好地解决了行动不及时、取证困难等问题,大大提高了工作效率,更节约了人力和时间成本。2022年以来,省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队伍陆续配备无人机、手持执法终端等高科技装备,建立指挥调度系统,开展各类培训演练,处置紧急、复杂情况的执法能力水平不断提高,同时,应对风险、化解矛盾的执法技术水平也显著增强。

## 高速交警渤海大队连查两辆“百吨王”

本报讯 (曹国新) 货车超载危害极大,不仅会降低车辆和公共设施使用寿命,而且降低车辆安全性能,易引发交通事故,发生事故后,人员伤亡概率也大大增加。近日,高速交警渤海大队连续查获两辆“百吨王”货车。

2024年12月20日,高速交警渤海大队民警在秦滨高速山东方向巡逻时发现,一辆冀B牌照重型半挂牵引车涉嫌超载运输。在该车行驶至秦滨高速海丰收费站时,民警将其引导下道,并立即联系秦滨高速公路政大队联合对该车进行检查。经查,该车限重49吨,运输货物为钢卷。经公路超限检测站称重,实际车货总重150.75吨,超限101.75吨,存在超载运输的违法行为。目前,该车已移交至公路超限检测站,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132.55吨,存在超载运输的违法行为。目前,该车已移交至公路超限检测站,案件正在进一步处理中。

几天后,高速交警渤海大队民警在秦滨高速山东方向巡逻时发现,一辆冀B牌照重型半挂牵引车涉嫌超载运输。在该车行驶至秦滨高速海丰收费站时,民警将其引导下道,并立即联系秦滨高速公路政大队联合对该车进行检查。经查,该车限重49吨,运输货物为钢卷。经公路超限检测站称重,实际车货总重150.75吨,超限101.75吨,存在超载运输的违法行为。目前,该车已移交至公路超限检测站,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新华社发 徐骏 作

## 躲避检查趁机逃跑 醉驾男子终落法网

本报讯 (杨涛 宋小旭) 目前,由魏县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张某危险驾驶案,经魏县人民法院审理,依法判处被告人张某拘役一个月,缓刑两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

2024年10月2日23时许,张某同朋友在魏县某乡镇一饭店聚餐。张某认为自己没有喝太多,驾驶的还是电动四轮车,因此不会被交警检查。抱着这种侥幸心理,张某驾驶电动四轮车上路行驶,在经过一个路口时被执勤民警当场查获。经过呼气式酒精检测,张某血液

内酒精含量为107mg/100mL,属于醉酒驾驶机动车。随后,执勤民警带张某前往医院进行血液样本采集时,张某趁机逃跑。

2024年11月13日,张某被抓获归案,后以涉嫌危险驾驶罪被移送至魏县检察院审查起诉。魏县检察院经审查,认定张某构成危险驾驶罪,遂对其提起公诉。2024年12月24日,魏县法院经审理认为,张某醉酒后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且逃避公安机关依法检查,构成危险驾驶罪,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 “挂驴头卖马肉” 黑心网店经营者获刑罚

本报讯 (马士江 李新) 临西县的孙某在网上“挂驴头卖马肉”,把马肉加工后当成驴肉卖,赚取昧心钱。近日,由临西县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孙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依法宣判。被告人孙某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七万元。没收其非法所得五千元,上缴国库。同时,判令其缴纳附带民事公益惩罚性赔偿金121862.62元,在覆盖冀鲁两省媒体上向社会公众赔礼道歉。

孙某系山东省夏津县人。2022年3月,他在当地农贸市场经营起一家牛羊肉门市,除售卖牛羊肉外,还有驴肉、马肉。2023年5月,他学会了网络视频、直播带货,开始在某直播平台从事线上销售的营生,随之也产生了“指马为驴”,非法攫取更多利益的侥幸心

理。当年6月,他从某商贸有限公司购进一批生牛肉后,以略低于驴肉市场价格,将这批牛肉当成驴肉进行线上和线下销售。截至2023年9月案发,孙某销售假驴肉总额为121862.62元。

2024年10月,公安部门侦查终结,将该案移送至临西县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办案检察官认真对孙某释法教育,廓清了其“马肉、驴肉均是真品,非有毒有害食品,‘以马充驴’并不是犯罪”的错误认识。孙某知罪认罪,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自愿认罪认罚,上交了犯罪所得,并积极缴纳了罚金及公益诉讼赔偿金,后被依法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近日,临西县人民法院经审理,依据被告人孙某的犯罪事实和到案后悔罪表现,作出上述判决。

# 公 告